

臺南市立河東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戶外教育課程計畫簡表

計畫名稱 (學習主題)	文史溯源小飛番-再現西拉雅		
參與年級	一~六 年級		
辦理地點	走馬瀨農場-西拉雅環境教育課程		
預估辦理時間	第 7 週，116 年 3 月 23 日至 116 年 3 月 23 日	預估參與人數	75 人
教學資源 (可複選)	☒ 農林漁牧戶外體驗（如漁市、海港、農場、牧場、休閒農業區、生態中心、自然教育中心、國家公園…） ☐ 臺灣十八處世界遺產潛力點（如嘉南大圳、烏山頭…） ☐ 運動場地設施，觀賞運動競賽或體育表演 ☐ 社教機構（如藝文館所、地方文化館、縣市主題館、古蹟…） ☐ 地方產業、觀光工廠 ☐ 結合本市公車路線進行校外教學 ☐ 其他：_____		
主要景點 路線規劃	走馬瀨農場		
課程領域	☐ 國語文 ☐ 英語文 ☒ 本土語 ☒ 生活課程 ☐ 健康與體育 ☐ 數學 ☒ 社會 ☐ 自然科學 ☐ 藝術 ☒ 綜合活動 ☐ 科技		
與學校課程結合相關性分析	河東國小位於臺南市東北隅白河區偏鄉地區，六溪分校更為西拉雅部落原鄉。學校積極發揚西拉雅文化，教導學生西拉雅語、學習夜祭牽曲跳唱、參加夜祭學習祭典儀式流程及其文化意義。115 學年度戶外教育計畫結合本校校訂課程《河東 e 揚國際·再現西拉雅》文史溯源小飛番的教學目標，並提升全校師生西拉雅素養，以達「再現西拉雅」課程目標，本校戶外教育選擇本市「走馬瀨農場」為學習場域，增進學生對校本課程的學習以及對部落文史及環境教育的認識與體驗。 115 學年度戶外學習行程規劃：參訪走馬瀨農場。透過該農場西拉雅文化戶外教育學習場域體驗，鼓勵師生結合校本課程實地體驗，並進行文史教育及環境教育的體驗與學習，使我們有機會打開身歷其境的想像，永保對學習的好奇心。		
教學流程	教學準備： 1. 課程主題：文史溯源小飛番-再現西拉雅 2. 課程內容：		

- (1)西拉雅文化歷史介紹及夜祭的重要儀式認識。
- (2)戶外教育學習場域介紹：走馬瀨農場。
- (3)參觀場館禮儀及戶外教育安全教育。
3. 結合校本課程實施。

參訪規劃：

1. 課程主題：文史溯源小飛番-再現西拉雅
2. 課程內容：
 - (1)戶外教育學習場域實地體驗教學、導覽員解說、環境教育。
 - (2)參訪「走馬瀨農場」結合本校校訂課程《河東e揚國際·再現西拉雅》文史溯源小飛番的教學目標，並進行全校師生西拉雅文化射箭體驗，以達「再現西拉雅」課程目標，增進學生對校本課程的學習以及對本市生態及環境教育場域的認識與體驗。。
3. 戶外學習行程：走馬瀨農場(含午餐)。
4. 走馬瀨農場：走馬瀨農場的名稱由來，與西拉雅平埔族有著密不可分的關係，課程之目標為從開始認識平埔族，到關注平埔族如何在這塊土地上開墾、生活及型態，是如何在這塊土地上與環境自然相處，以及在漢化的過程中衍生出如何與現今的環境友善及共存，表達出社會人文的關懷，達成從覺知環境與個人到不同族群文化對於環境的態度與行為。
5. 活動單元:番社采風及勇士與狩獵(射箭)。

回顧省思：

1. 課程主題：文史溯源小飛番-再現西拉雅
2. 課程內容：戶外教育課程統整與檢討改進，喚起文化傳承意識課程結束後。
3. 對本次「文史溯源小飛番-再現西拉雅」戶外教學主題課程進行統整教學。
4. 透過實地戶外教育學習場域的學習與分享，了解本校校本課程結合臺南在地戶外教育場域、人文歷史並一起面對環境變化，最後並能讓學生學習保留當地產業及文化，開啟部落文化保存新生機，啟發與西拉雅文化連結的關係，發現自己與周遭生態環境之間的關聯，並學習部落競技與自然環境的素養。透過此次的交流及體驗讓孩子能更進一步的認識在地藝術及文史，達到《文史溯源小飛番-再現西拉雅》的教學目標。

(一)課程評量：

本次校外教學主題為「文史溯源小飛番-再現西拉雅」希望藉由戶外教育的進行，結合本校校訂課程《河東e揚國際·再現西拉雅》文史溯源小飛番的教學目標，並提升全校師生西拉雅文化涵養，以達此次課程目標。讓學生除了更加認識屬於自己的西拉雅文化歷史，更能與本土教育結合認識台南400的府城歷史文化！

1. 文史溯源小飛番：增進對於西拉雅族群文化的瞭解與認同感。

C9-3 戶外教育課程計畫簡表

	2. 再現西拉雅：能學習西拉雅傳統競技技能，並能連結課程內容與環境現況。 3. 能喚起西拉雅部落文化認同及傳承文化之使命感。 (二)課程回饋： 1. 增進學生對西拉雅文化的了解與認識，以建立廣闊與冒險的胸襟。 2. 提昇學生對土地的認同感及鄉土情懷的建立。 3. 提高學生善用並保文史資源。 4. 整合學校、家庭、機構與社區等各項資源，以完備本校校本課程。
教學實施	☒ 學習單 ☐ 學習手冊 ☐ 學習心得
備註	

註：一、請依教育部民國 112 年 10 月 04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70086116 號函「國民中小學辦理戶外教育實施原則」及臺南市政府 113 年 6 月 26 日府法規字第 1130885984A 號令「臺南市國民中小學戶外教育實施辦法」發布辦理。

二、戶外教育結束後，得視活動情形召開檢討會，檢討本次活動優、缺點、改進意見及建議事項，做為爾後辦理參考。

三、若有不同年級、不同主題分別辦理時，分別核章後合併成同一個檔案上傳。

相關處室主任核章： 

校長核章： 